

臺 北 市 市 場 處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99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99 年 12 月 31 日

專責人員：張芳碩 職稱：科員 電話：2341-5241 分機 2804 E-mail:cw_1608@mail.ta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無
重要成果	<p>一、 市集營運管理：</p> <p>1、 推動「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透過辦理傳統市場內硬體、軟體的改善、攤商教育訓練及市場經營評鑑，推動傳統市場的再造升級，達到市場環境整潔、明亮的目標，讓消費者真正擁有優質、舒適的購物空間，讓在市場工作的攤商有個乾淨、衛生的工作環境。</p> <p>(1)、99 年度已完成永春與大直等 2 處市場之整修工程。</p> <p>(2)、配合列管公廁改善計畫，99 年度已完成永春、大直 2 處市場共 3 座公廁翻修。</p> <p>(3)、推動傳統市集活禽屠宰減量政策，持續進行宣導，透過禽肉攤商的列冊管理，輔導列冊攤商增設人道屠宰設備，減少臺北市公有傳統市場攤商圈養及現場宰殺；99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家畜、家禽攤商畜牧法違法屠宰宣導，共計 3 攤次；99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宣導共 48 次，共計 48 攤次。</p> <p>(4)、本處 12 月份會同環保局及動保處等單位，辦理本市傳統市集販售活禽攤商（販）衛生狀況聯合稽查，稽查情形如下：12 月 7 日稽查華榮街、社中街、新北投等攤販集中場共 6 攤；12 月 14 日稽查興德路攤販集中場共 3 攤；12 月 21 日稽查雙和街 31 巷、德昌街 94 巷、民和街 87 巷、延平北路 2 段 36 巷等攤販集中場共 5 攤；合計共稽查 8 處 14 攤，無檢查不合格之攤位；99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 23 次聯</p>

合稽查，共稽查 64 處合計 222 攤，後續將持續進行稽查。

(5)、99 年 12 月 10 日會同商業處、動保處、衛生局、防檢局、新工處、建管處、警察局與國稅局等單位辦理聯合查緝，於南港路二段查獲家禽違法屠宰數量 14 隻，已開立行政處分書處以行政罰鍰。

(6)、本處 12 月辦理本市公有市（商）場攤（鋪）位違規行為稽查執行計畫，99 年 12 月 1 日稽查直興市場，稽查事項針對公共區域清潔及有無越線擺貨之情形，稽查結果無違規情形；99 年 12 月 3 日複查建國市場，市場營業秩序尚可；99 年 12 月 7 日稽查北投市場，取締占用第 5 號門擺貨攤商，分別向市場 1 樓 50 號攤、271 號攤開立各 1 張勸導單；99 年 12 月 9 日稽查西湖市場，部分攤商雜物堆置於走道，經現場勸導後立即配合改善，且繳租金未營業、開單在案之攤商皆有營業；99 年 12 月 24 日稽查新生市場，無重大違規事件，有攤位突出經勸導後亦已改善；本計畫執行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未能配合之攤商已開立 502 張勸導單。本處持續針對各市場全面進行聯合稽查作業，並對須加強輔導之市場辦理稽查與宣導作業。

(7)、「臺北市公有市場暨列管攤販集中場營業秩序維護評鑑計畫」完成 99 年度第 3 季評鑑，公有市場前三名為龍城、錦安、華山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前三名為中華玉器中華玉器藝術文化交流協會、臺北市玉石文物協進會及雙城街攤販集中場。另市集外流動攤販密集度大多屬優等級以上，僅北投、中崙、環南、永春市場及東門攤販集中場列加強級，後續由相關單位依評鑑結果進行改善。

(8)、99 年 9 月 30 日完成攤販教育訓練與交流研習會。

- 1、 公有零售市場提供失業者攤位試辦計畫：為提供再就業機會，本處與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合作，利用職訓及失業者配攤等方式雙管齊下，讓傳統市場經營結合社會救助，協助失業民眾再次投入工作行列。12 月份共計 6 名失業者與本處辦理簽約，進行配攤作業。99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有 51 個成功配攤之案例。
 - 2、 99 年購貯計畫已於 2 月 4、6、24、26 日、3 月 3 日完成胡蘿蔔 60 公噸及馬鈴薯驗收作業。
- 二、 市集行銷活動：透過各式市集行銷活動的舉辦與文宣、出版品的發行，為市民介紹公有市集的特色商品與傳統市場獨特的迷人魅力，並活絡本市市集商機。
- 1、 99 年度已辦理濱江年貨大街（2 月）、艋舺公園廣場與地下街廣場促銷活動（3 月）、台北地下街週年慶（3 至 5 月）、「花現 3 夜市」促銷活動（5 月）、2010 臺北傳統市場節（5 至 7 月）、寧夏夜市主題餐廳開幕（7 月）、光華數位新天地週年慶（7 月）、建國假日商圈促銷活動（7 月）、安東市場市場重新開幕（8 月）、成德市場重新開幕（10 月）等行銷活動。
 - 2、 99 年 9 月出版「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中英文版 3,510 冊、中日文版 1,010 冊及中韓文版 510 冊，介紹各夜市交通、美食、商品資訊，提供民眾、觀光客作為逛夜市的參考。
 - 3、 99 年度完成「臺北市夜市景觀改造計畫」，改造項目包括大龍街、遼寧街及寧夏路宣傳 DM、大龍街及遼寧街工作服、統一大龍街攤招、辦理行銷講座及消防演練等。
 - 4、 99 年度每月發行「市集快訊」月刊 10,000 份，全年度共計發行 120,000 份，介紹市集故事、特色商品與即時的商情、優惠活動資訊，促進市集商機。

三、 活化市集資產：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規劃閒置之市場空間、場地及空攤作更妥善之使用，辦理對外招標或將場地變更為其他公務用途，或配合地方經濟發展公開標租予民間經營，以活化市場資產。

1、 超級市場：99 年度已完成公開招標作業之超市計有：華榮、凌雲、鵬程、雙園、江寧超市（全聯得標）、民榮超市（松青得標）、後港、湖興、東湖、東新超市（惠康得標）；99 年度完成欣榮超市新約簽訂事宜。

2、 地下街：99 年度已完成台北地下街商場 2 間店鋪公開招標作業（伯朗咖啡得標）、台北地下街第 4 及第 8 號廣場設置自動櫃員機公開招標作業（上海商業銀行得標）。龍山寺地下街 100 年度商場物業管理公司，99 年 12 月 28 日辦理公開評選，由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最優先議價權，12 月 30 日完成議價並辦理點交事宜。

3、 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99 年度已完成光華數位新天地 1 樓金融服務區設置自動櫃員機（板信）、中崙市場 1、6、62 號等 3 攤續租議價作業、華山市場 2 樓 2 號攤、安東市場 1 樓 131 至 135、145、146、156、157 至 162 號攤、安東市場 2 樓（臺北市兒童托育協會得標）、環南堤外停車場續租議價作業（日月亭有限公司）、龍城市場 2 樓 24 號攤、西寧市場 1 樓 1052 號攤公開招標作業。

4、 攤販集中場：99 年度已完成雙城攤販臨時集中場日市 14、15、20、22、27、38、39 號等 6 攤公開招標作業。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雙城街、福華廣場攤販臨時集中場行政契約續約事宜，契約期間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法規制（訂）定作業：99 年度「臺北市公有零售市

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經市政會議通過並發布施行；99年12月9日府法三字第09933905600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

五、 引進民間資金促成老舊市場改建：透過民間的參與，拆除老舊的建築物，興建安全的市場大樓，改善市場的營業環境，使老舊市場能以嶄新的面貌提供符合市民需求的購物環境，並且重塑當地社區的景觀，節約市政府的預算，減輕財政負擔；99年度江南市場 BOT 改建案完成與最優申請人（江南開發聯盟）簽約、石牌市場 BOO 案與投資人（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

六、 改善市集硬體設施：

1、 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99年度已完成興隆市場外牆整修工程、成功市場整修工程、安東市場整修工程、華山市場排煙工程、自強市場機電整修工程、信維市場整修工程。

2、 市場污水接管計畫：為改善水源污染問題，達成活化淡水河之目標，99年度已完成環南市場垃圾場、永樂市場、興隆市場、西門市場第1階段、新生市場、新富市場、南機場市場、水源市場、北投市場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

3、 批發市場：99年度已完成臺北花木批發市場修繕工程、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附屬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工程、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暨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小基地）工程。

4、 攤販集中場：99年度已完成延平北路三段攤販集中

	<p>場招牌設計與更新、晴光商圈 LED 燈設置、西昌街入口意象設置、建國花市、玉市、假日廣場美化工程。</p> <p>5、 地下街：99 年度完成龍山寺地下街停車場異味處理、商場廁所故障疏通及入口意象設置工程。</p>
突破難題	無
未來施政重點	
<p>一、 地下街管理業務：</p> <p>(一)、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p> <p>(二)、 配合艋舺傳統民俗文化品項，與本府其他局處共同辦理活動以吸引往來觀光客及香客進入龍山商場消費。</p> <p>二、 市集營運規劃：</p> <p>(一)、 持續推動公有中崙市場及江南市場 BOT 改建工作，並督促民間最優申請人儘速完成本案。</p> <p>(二)、 廣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p> <p>(三)、 辦理私有市場 BOO 改建案審核工作，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p> <p>三、 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p> <p>(一)、 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廣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p> <p>(二)、 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p> <p>(三)、 持續對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p> <p>(四)、 辦理「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p>	

(五)、整修傳統市場公廁，並提升公廁等級；持續對各市集公廁提供衛生紙。

四、批發市場新改建工程：

(一)、賡續辦理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

(二)、推動臺北魚類批發市場改建規劃案。

五、批發市場拍賣系統更新與建置：

(一)、持續督導臺北農產公司辦理本市果菜批發市場電腦拍賣系統更新工作。

(二)、督導臺北漁產公司辦理臺北魚類批發市場電腦拍賣交易制度之建立。

六、攤販管理業務：

(一)、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計畫」，經個案評估具成立社團法人可行性之列管攤販集中場或攤販聚集區，以專案簽報輔導。

(二)、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不定期派員複查 95 至 98 年度專案整頓之地點以維持聯合整頓成果。

(三)、辦理「臺北市公有市場暨列管攤販集中場營業秩序維護評鑑計畫」，期使優良之公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得到肯定，促使業者自我管理，全面營造整潔現代化的市集環境。

七、市場工程：

(一)、賡續辦理士林市場、環南市場等公有市場改建案。

(二)、景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搭建遮雨棚。

(三)、傳統市場太陽能光電發電工程。

(四)、賡續辦理 98 年度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

(五)、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資料提供：臺北市市場處